

安全健康通訊第 13/2014 號

在建築地盤發現的不良作業模式

日期： 2014 年 4 月 3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我們根據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的「安全稽核制度」、「升降機及電梯指定分包合約安全稽核制度」，以及「突擊安全巡查計劃」到其轄下新工程建築工地進行安全稽核和巡查，其間發現有不良作業模式，影響工地工作安全，情況令人關注。承建商必須確保建築工地符合職安健的標準，並妥善監督及審慎管理工地內各層面的運作，以避免發生意外和事故。因此，承建商應加強工地的安全管理、提高警覺、密切監督工地運作，並定期巡查，以改善情況。

不良的作業模式眾多，未能在此盡錄。現於下文列舉其中部分，務請承建商舉一反三，多加留意：

A. 高空作業

1. 並無妥善安裝和 / 或緊閉護欄。
2. 棚架支撐不足。
3. 棚架上的工作平台並非密鋪。
4. 梯子頂部並無伸延至高於梯台或工作平台之上約一米,以作為扶手之用。
5. 樓梯兩側並無扶欄。
6. 工作平台並無安裝最少200毫米高的底護板。
7. 並無為工地提供安全進出口。

B. 防止高空墮物

8. 垃圾槽 / 樓面洞口沒有覆蓋妥當。

C. 地盤管理

9. 地盤內堆積大量建築廢料。

10. 廢料中含有突出的釘子。

11. 在工地內存放排水管時沒有楔墊妥為固定。

12. 在升降機廂頂部棄置廢料。

D. 供電系統

13. 配電箱沒有上鎖及 / 或沒有穩固承托。

14. 電源接駁太多分電裝置。

15. 將隨動電纜放置在地上。

16. 電纜護套破損及 / 或插座沒有妥為保養。

E. 吊運作業

17. 在吊鈎繫上多條吊索時沒有使用鈎環 / 環圈。
18. 以單扼索結取代雙扼索結。
19. 貨車吊機的支重腳撐沒有完全伸開，腳撐下亦沒有木塊墊穩。
20. 吊運區沒有設置屏障。

總括而言，承建商須予改善的範疇主要包括高空作業、防止高空墮物、地盤整理、供電系統和吊運作業的安全措施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：

職業安全健康局方立行先生 (電話：3106 5672；電郵：jack@oshc.org.hk)

職業安全健康局張名銑先生 (電話：2116 5689；電郵：henry@oshc.org.hk)

職業安全健康局徐健威先生 (電話：3106 5665；電郵：ray@oshc.org.hk)